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四年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4年第四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9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 M ＜ 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赎回申请不得低次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封闭期	1.00%
Y≥1个封闭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屈研、陈哲

5.2 其他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goutong.com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其他基金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A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C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14	017621	0196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0	1.0214	1.02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66,093.80	8,767,715.36	32,817,049.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0.0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	1.0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406,119.62	106,578.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724,895.70	85,262.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0.120

注：根据《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10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4年10月23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10月23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10月23日起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3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214；C类份额：01321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的，本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广发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基金代码：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A：012559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C：01256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4年10月26日。若截至2024年10月26日，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9月26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剩余财产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新增华安证券及中天证券为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5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2440、C类：022441)的销售业务。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6

网址：www.iztzq.com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等机构为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5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2440，C类：022441)的销售业务。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0、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